

有研半导体硅材料股份公司

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履职情况评估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国有企业、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以及公司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》、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现将有研半导体硅材料股份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履职情况评估报告汇报如下：

按照《审计业务约定书》，遵循《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》和其他执业规范，结合公司 2024 年年报工作安排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普华永道中天”）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及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，同时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、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进行核查并出具了专项报告。

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，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、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、审计计划、风险判断、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、年度审计重点、审计调整事项、初审意见等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、独立董事以及公司管理层进行了沟通。

经审查，审计委员会认为普华永道中天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，客观、公正、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，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。

特此报告。

有研半导体硅材料股份公司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

2025 年 3 月 27 日